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 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主任会计师： 孙大宁

办公场所：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

组织形式： 有限责任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： 11000234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： 200 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： 财协字(1999)78号

批准设立日期： 1999-05-26

证书序号： NO.006209
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九年七月四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仅供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